

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)，收取費用，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。
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前項政府資訊，得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。

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，除申請人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，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，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得免徵收或減半徵收。

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

政府 資訊 外觀 型式	重製、複製或交 付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〈以新 臺幣計價〉	備 註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二元	
		A3 尺寸	每頁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十元	
		A3 尺寸	每頁十五元	
	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離 線交付	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0dpi 以下	每幅十元	一、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二、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三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電子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除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，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，收取費用。 四、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。
		圖 像 檔 解 析 度 201dpi 以上	每幅二十五元	

圖 像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二元	
		A3 尺寸	每頁三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十元	
		A3 尺寸	每頁十五元	
	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離 線交付	圖 像 檔 解 析 度 300dpi 以下	每幅十五元	一、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二、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三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電子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除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，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，收取費用。 四、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。
		圖 像 檔 解 析 度 301dpi 以上	每幅三十元	
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政府資訊者。 三、如不及一幅，以一幅計。 四、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五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電子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除自備電子儲存媒體外，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體耗材，收取費用。 六、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電子檔案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。
		A3 尺寸	每頁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頁十元	
		A3 尺寸	每頁十五元	
	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	換算成 A4 幅數， 每幅二元	
		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	換算成 A4 幅數， 每幅六元	